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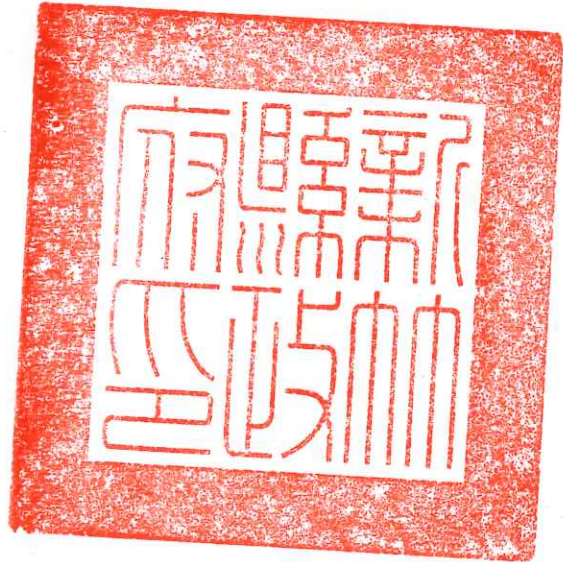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39050325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五



騎絲

主旨：修正本縣歷史建築「竹北東平間禮堂」定著土地範圍面積為1978.35平方公尺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。
- 二、本府96年9月12日府授文文字第0960130451號公告。
- 三、本縣113年7月16日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三屆第3次會議」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96年9月12日府授文文字第0960130451號公告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部分廢止。
- 二、歷史建築名稱：竹北東平間禮堂。
- 三、種類：宅第。
- 四、位置：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18鄰六家七路228巷51號(門牌改編)。
- 五、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
 - (一)地號：新竹縣竹北市家興段488地號。
 - (二)面積：1978.35平方公尺。
- 六、修正說明
 - (一)竹北東平間禮堂經本府96年9月12日府授文文字第0960130451號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，定著土地範圍為竹北市家興段488地號，面積3867.41平方公尺。

- (二)為求公園管理權責區分，本府於111年9月16日將家興段488地號分割成488及488-1等2筆地號，竹北東平問禮堂現仍坐落於家興段488地號上。
- (三)本案於113年7月5日成立專案小組現場勘查，決議縮小竹北東平問禮堂之定著土地範圍面積，改為1978.35平方公尺。
- (四)本縣113年7月16日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三屆第3次會議」決議，竹北東平問禮堂定著土地範圍由原公告面積3867.41平方公尺，調整為1978.35平方公尺。

章

縣長楊文科